

证券代码：836741

证券简称：中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利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8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姚伟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3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魏忠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姚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潘金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方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士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邹利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